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5號

聲 請 人

即選任辯護

人 彭大勇律師

林士龍律師

郭栢浚律師

被 告 洪世銘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強制猥褻案件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案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世銘於提出新臺幣拾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
住居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0號。於停止羈押期間，
應遵守下列事項：應定期於每週日上午八時至晚上八時間，至住
所轄區分局之派出所報到；不得對本案之被害人之身體或財產實
施危害、恐嚇、騷擾、接觸、跟蹤之行為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被告洪世銘已於民國114年1月6日，與
被害人及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，分期賠償合計新臺幣（下
同）60萬元，並於當日給付現金24萬元，餘款36萬元則自11
4年5月起分期給付至清償完畢止，復徵得被害人及其家屬之
原諒。且被告自羈押迄今近8月，已受到一定之教訓，日後
不敢再犯，被告家屬亦表示會帶被告就醫，是被告已無繼續
羈押之必要，爰請求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- 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
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被告因涉犯刑法刑法第224條之1之對心智缺陷者強制猥褻
罪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原審變更起訴法條，認被告係

01 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，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，被告
02 上訴後，現由本院審理在案。而被告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
03 告涉犯上開罪嫌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
04 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，於113年11月27日執行羈
05 押在案。

06 四、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與被害人及其家屬和解，分期賠償合計
07 60萬元，並已給付24萬元，有調解筆錄可按，可見被告犯後
08 已有彌補過錯之態度；本院審酌本案之審理進度，並衡酌被
09 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強制猥褻之犯行，原判決所量處之刑度
10 及被告之經濟狀況等各情，認被告犯罪嫌疑雖屬重大，但已
11 無羈押之必要，爰准被告提出10萬元之保證金具保停止羈
12 押，並限制住居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0號。且
13 為兼顧公共利益之維護，並使被告時刻謹記對於本案未完成
14 之訴訟程序尚有配合進行之義務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
15 之2第1項第1款、第2款規定，命被告於停止羈押期間，應遵
16 守下列事項：應定期於每週日上午八時至晚上八時間，至住
17 所轄區分局之派出所報到；不得對本案之被害人身體或財產
18 實施危害、恐嚇、騷擾、接觸、跟蹤之行為。

19 五、被告如不能提出上開保證金，並遵守上開事項，即無從擔保
20 本案未來審判程序或執行之順利進行，自仍有羈押必要，本
21 院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8項之規定訊問後繼續羈押
22 之；至被告如於停止羈押期間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17條第1項
23 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得命再執行羈押，附此敘明。

2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1條、第116條之2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
25 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27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

28 法官 包梅真

29 法官 陳珍如

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翁倩玉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